

中共江苏省委社会工作部

苏社〔2024〕74号

关于印发《加强村（居）民委员会 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设区市委社会工作部：

现将《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试行）》
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江苏省委社会工作部
2024年12月22日



加强村（居）民委员会规范化建设工作指引

（试行）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围绕组织覆盖规范化、职能事务规范化、运行机制规范化、服务群众规范化、要素保障规范化和自身建设规范化，进一步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完善基层民主制度体系和工作体系，拓宽基层各类组织和群众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全面提升村（居）民委员会自治功能和服务功能，显著增强村（居）民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能力，为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不断迈上新台阶提供坚强组织保证。

一、组织覆盖规范化

1. 坚持党的领导。健全基层党组织领导村（居）民委员会开展工作的相关制度，完善“乡镇（街道）党（工）委—村（社区）党组织—网格（村居民小组）党组织—党员中心户（楼栋长）”组织链条，积极推行村（社区）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居）民委员会主任、村（社区）“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涉及基层治理重要事项、重大问题都要由基层党组织研究讨论后按程序决策。加强村（社区）党员教育、管理和监督工作，坚持和完善党员志愿服务和结对帮扶等制度，拓宽党员服务群众渠道，

充分发挥党员在居民自治中的模范带头作用。

2. 规范组织设置。村（居）民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范围调整，由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村（居）民会议讨论通过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批准。新一届村（居）民委员会产生后或者村（居）民委员会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变更后，应按规定及时向县级社会工作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并申请换发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特别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

3. 健全组织体系。健全村（居）民委员会下设的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妇女儿童、物业管理等下属委员会，明确各下属委员会负责人及其责任分工，协助村（居）民委员会做好村级事务。依法按程序推选村（居）民代表和村（居）民小组组长。建立健全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村（居）民小组会议和村（居）民监督委员会制度。

二、职能事务规范化

4. 规范机制挂牌。依据《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中办发〔2022〕28号）相关要求，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要求或者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外，未经省级党委和政府同意，党政群机构不得新设村级工作机制，不得要求专人专岗。依据《关于清理规范村（社区）办公场所“牌子乱象”实施方案》（苏办发电〔2019〕102号）相关要求，村（社区）主要办公场所及其附属的为民服务阵地统称为“党群服务中心”。村党群服务中心入口处悬挂村党组织、村民委员会、村务监督委

员会、村集体经济组织 4 块牌子，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入口处悬挂社区党组织、居委会 2 块牌子。村（社区）根据准入清单确定党群服务中心内部悬挂的标牌，一般在内部显著位置悬挂综合服务机构标牌，在综合服务大厅设置集合式服务功能指引标牌，在各功能区域入口悬挂简明标牌。

5. 规范工作事项。依据《关于规范行政村社区履职事项，切实减轻村级组织负担的意见》（苏减负发〔2022〕2 号）相关要求，认真落实统计数据“一套表”，党建、民生“两本账”，主体责任、协助办理和负面事项“三张清单”相关要求，对于列入“主体责任清单”的事项，村（社区）要具体承担、抓好落实；对于列入“协助办理清单”的事项，村（社区）要做好协调联络、组织动员、宣传教育、诉求反映等辅助工作。探索建立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的评估监督机制，对村（社区）协助办理事项运行开展评估监督，督促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履行职责，促进党政群机构与村（社区）良性互动。

三、运行机制规范化

6. 依法民主选举。在村（社区）党组织的领导下，村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村民直接选举产生；居民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和委员，由本社区全体有选举权的居民直接选举产生或者由每户派代表选举产生，也可以由推选产生的居民代表选举产生。任何组织或个人不得指定、委派或撤换村（居）民委员会成员。强化党组织领导把关作用，全面落实村（社区）“两委”

班子成员资格联审机制和近亲属任职回避制度。坚持把规范选举程序贯穿始终，严把“选委会推选关、选民登记关、候选人提名关、选举投票关”，确保选举工作合法规范、公平公正。

7. 深化民主协商。进一步规范协商内容、协商主体，凡涉及村（社区）公共利益的重大决策事项、关乎村（居）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实际问题或村（居）民群众提出的涉及村（社区）事务的重大问题，原则上由村（社区）党组织牵头，组织村（居）民广泛协商，依法保障村（居）民知情权、参与权、决策权和监督权。建立协商成果采纳、落实和反馈机制，对需要村（社区）落实的事项，村（社区）“两委”应当及时组织实施。对协商过程中持不同意见的群众，及时做好解释说明、统一思想的工作，推动形成既有民主又有集中、既尊重多数人意愿又保护少数人合法权益的协商机制。

8. 完善民主决策。将党的领导贯穿民主决策全过程，完善以村（居）民会议、村（居）民代表会议为主要形式的决策程序，不断扩大民主决策范围。认真贯彻“三重一大”决策等制度，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程序，对重大事务实行党组织提议、“两委”联席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村（居）民会议或村（居）民代表会议决议，实行决议公开、实施结果公开。

9. 强化民主管理。因地制宜设立人民建议征集点，常态化收集居民群众合理化意见建议，帮助村（居）民委员会优化工作制度、改进管理程序、提升决策水平。健全以村（居）民自治章

程、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为主要内容的村（社区）民主管理制度，不断提升“软法”约束力和引导力。培育群众公共参与能力，畅通群众参与村（社区）公共空间使用管理、村（社区）公益项目监督、小区人居环境整治等事项管理渠道。

10. 坚持民主监督。完善党务、村（居）务、财务公开制度，及时公开权力事项，接受群众监督。鼓励采用线上方式丰富村（居）务公开形式，方便群众及时快捷查询公开信息。加强村（居）务监督委员会建设，重点突出民生政策落实、村（居）务决策、财务管理和工程建设等事项监督。乡镇（街道）负责组织村（社区）财务年度审计和村干部离任审计，审计结果向党员和群众公开。

四、服务群众规范化

11. 密切联系群众。建立分片包户常态化走访联系群众工作机制，实现“村村到、户户进、人人访”，摸清基层情况，倾听群众心声，了解群众疾苦和需求，村（社区）工作人员普遍做到“提户知人、提人知事、提事知情”。组建以村（社区）党员、村（居）民为骨干的村（社区）志愿者队伍，常态化组织开展邻里守望、扶弱济困、助老护幼、文体活动、环境保护等志愿服务。

12. 提升服务效能。统筹各级党政部门、群团组织下沉到村（社区）的资源、资金、项目等，有效整合辖区内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等人员、资金、场地，增强为村（居）民服务的联动效应，提高综合服务能力。建立“一窗受理、全科服务”工作机制，

健全“首问负责、一次告知、限时办结”、帮办代办等制度，促进村（社区）工作人员逐步实现从专职专责到全科受理，从被动服务到主动服务的转变。

五、要素保障规范化

13. 加强阵地建设。依据《关于加强基层党组织基本阵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苏办发〔2019〕1号）相关要求，村（社区）党群服务中心建筑面积每百户不低于30平方米，开放和服务时间一般不少于每天8小时。全面推行城乡社区集中办公，畅通线上线下办理渠道，及时办理群众所提需求。适应共建共享要求，推行“一室多用、集中服务”，探索“一方所有、多方共享、综合管理”模式，提高基本阵地使用效益。

14. 建强骨干队伍。加强政治历练、思想淬炼、实践锻炼、专业训练，注重强化群众工作、整合资源、矛盾调解、应急处突等方面的能力训练，有针对性提升村（社区）工作人员政治素质、廉洁修养、宗旨意识和专业能力。依据《关于加强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的16条措施》（苏社〔2024〕52号）相关要求，推行“全岗通”工作机制，每个社区拥有2名以上“全科社工”，实行持证上岗制度，优先晋升岗位等级。

六、自身建设规范化

15. 强化理论武装。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指示精神，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基层治理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不断加深对新思想核心要义和实践要求的理

解把握，真正学懂弄通，内化于心、外化于行。丰富学习教育的方式方法，组织村（社区）工作人员深入革命老区、基层一线和发展前沿，开展情景式、体验式、互动式的学习，不断提高学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和感染力。

16. 夯实制度基础。建立健全村（居）民委员会日常工作、财务管理、学习培训等制度，规范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程序，理顺与其他社区组织的职责关系。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内部管理和规范运行，严格落实坐班、值班和去向公示、考勤登记等要求，村（居）民委员会成员每年向村（居）民会议述职述廉述法，并接受对其履职情况的民主评议，评议结果应及时向村（居）民公布。

17. 严守纪律底线。常态化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引导村（社区）工作人员明规矩、知敬畏、守底线，常态化对照新思想，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初心使命，对照岗位职责，联系自身实际实事求是查摆不足，找准找实问题。紧盯重点人、重点岗位、重点事，及时发现和处置违纪违法苗头现象。